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士再小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再審原告　金非凡室內裝潢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達民（原名：林易民）
被　上訴人
即再審被告　林芳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 年9 月11 日本院再審之訴之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7,33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、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逕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 段○ 號）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陳紹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壹仟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雪華